

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指挥中心卡口、视频接入平台升级扩容

## 建设合同

建设单位：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施工单位：西安凯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指挥中心卡口、视频接入平台升级扩容

### 建设合同

采购人：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供应商：西安凯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所在地：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东段 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丈八一路 1 号汇鑫 IBC(C 座) 9 层 9001-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挥中心卡口、视频接入平台升级扩容项目。具体品牌、数量、技术参数等见后附设备清单。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7534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叁仟肆佰元整）。分项价款在“合同清单”中有明确规定，详见“合同清单”。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计、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总价款不变。若有增减另行商定。

供货品牌、规格参数、数量与合同清单相符。

#### 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1.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办理建设手续，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1.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 2、乙方责任

2. 1、保证所供设备均为合同承诺设备，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 2、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设备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2. 3、负责施工人员安全及保密教育、管理。全权负责施工期间的相关安全，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及泄密事件均由乙方处理解决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2. 4、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到安装现场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

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交付（包含安装调试完成）

1、施工期：自合同签订 20 天内完成。

2、交付地点：需方指定交付地点。

#### 第七条 交验

1、依据设备装箱单，对所有设备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应及时加以解决。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及时进行解决。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进行检查。

4、设备安装后，检查设备物理连接是否正确，经调试和运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完成设备验收。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2.1、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2、就设备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相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

或由甲方安排。

3.2、设备及平台建设（软件）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3.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如有故障等应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能派专业人员到达；

3.5、若设备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负责质保期过后和此次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的软件升级、和支队综合管控平台的无障碍链接以及支队交通管理需要与施工项目范围内的链接等软件服务。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工程决算金额。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本合同款项按照铜川市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支付。

4、合同签订后，安装、调试人员进入现场，采购单位支付30%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且决算报市财政局评审，整体项目与交警支队指挥平台系统安全无障碍链接，支付剩余的70%。

####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及相关的一切安全管理，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且承担相应责任。

2、做好安装调试及相关人员的保密工作教育，因安装、调试及维护等造成泄密，

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设备款的，甲方除正常支付合同款外，并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2%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设备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的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甲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5、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四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安装调试期间未履行合同承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 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 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2.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 商结果以“纪要”形式或签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后附：预算清单

(本页无正文)

需方（采购人）：

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东段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2年3月30日

供方（供应商）：

西安凯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丈

八一路1号汇鑫IBC(C座)9层9001-11号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新科大厦支行

账号：61050177370000000927

日期：2022年3月30日